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自民國97年5月之後，為推動兩岸關係的穩定發展，讓臺灣、乃至於整個亞太地區，都能共同面對一個和平的外在環境。政府採取嶄新的策略思維，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臺海現狀；秉持「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的原則，以「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為基礎，推動制度化協商與交流，具體處理兩岸經濟、文化、社會交流所衍生的各種問題，並進一步鞏固中華民國的主權，維護臺灣的尊嚴，以及人民的權益與福祉。

近5年來，在馬總統的帶領下，政府堅守臺灣主體性、捍衛中華民國主權，推動兩岸交流，使得兩岸關係呈現大幅的改善。97年6月恢復了中斷近10年的制度化協商管道迄今，兩岸兩會已舉行8次高層會談並簽署18項協議，及達成2項共識，不僅建立了兩岸「機制對機制」、「官員對官員」的協商模式，亦創造兩岸在經貿、社會交流秩序等各項互動上的保障，為兩岸關係打造和平穩定的發展環境。根據本會委託學術單位所作的民意調查顯示（委託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調查，102年3月22日公布），近7成民眾支持持續透過制度化協商來處理兩岸交流問題，證明政府的大陸政策不僅符合臺灣社會主流民意，也是臺灣社會的共識。

兩岸除透過制度化協商穩定兩岸關係發展，落實18項協議的執行成效外，也擴展兩岸相關領域之交流與合作，重要推動措施包括：在經貿交流方面，開放辦理人民幣兌換業務、開放兩岸證券投資、鬆綁海外企業來臺上市之規定、開放陸資來臺投資、加強兩岸金融往來和監理合作，以及推動小三通正常化等；在文教交流方面，落實兩岸媒體採訪正常化、擴大開放兩岸影視交流合作、開放招收大陸學生來臺就讀及採認大陸學歷；在法政交流方面，鬆綁地方首長及公務員赴大陸交流、落實保障大陸配偶權益

等。另，在臺港交流方面，繼雙方分別成立「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後，我駐港澳外館更名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及澳門特區政府也分別在臺設立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及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臺港及臺澳官方互動關係更加提升。

面對兩岸關係的開展，我們務實的體認到，未來兩岸在和解、和平的道路可能面臨諸多的困難與挑戰，但政府會以積極穩健的態度與大陸持續溝通與互動，在良性互動的軌道上，尋求互利雙贏的新局面。未來，政府將秉持馬總統在今年元旦祝詞宣示，在鞏固「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礎上，持續推動兩岸和平發展，全面擴大與深化兩岸交流，加速「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的後續協商，並通盤檢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以及進一步推動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促進兩岸交流制度化，兩岸人民對彼此認識得以更深入，兩岸和平也就更加鞏固，為兩岸創造更有利的環境。

近年來本會重要施政績效如下：

企劃業務

- 一、辦理民意調查，掌握民意動向
- 二、增進政府大陸事務人員聯繫及處理大陸事務專業知能
- 三、加強兩岸協商人才培訓與經驗分享
- 四、強化蒐集、研判大陸與兩岸整體情勢資訊，提供決策參考
- 五、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促進兩岸良性互動
- 六、強化兩岸研究資源，提供決策參考及業務支援

文教業務

- 一、推動放寬採認大陸高等教育學歷
- 二、協助大陸臺商學校成立臺灣文化教育館/中心
- 三、開放陸生來臺就學
- 四、促進青年學生對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之了解
- 五、推動兩岸媒體相互駐點採訪正常化

經濟業務

- 一、推動兩岸空運直航
- 二、推動兩岸海運直航
- 三、開放大陸旅客來臺觀光
- 四、開放兩岸直接通郵、通匯
- 五、開放臺灣地區辦理人民幣兌換業務
- 六、放寬兩岸證券投資
- 七、鬆綁海外企業來臺上市之規定、適度開放陸資投資國內股市
- 八、擴大兩岸金融往來及加強監理合作
- 九、推動洽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 十、開放陸資來臺投資
- 十一、推動小三通正常化，促進金馬澎地區發展
- 十二、加強對大陸臺商之聯繫、輔導及服務工作

法政業務

- 一、推動修正大陸配偶相關制度，保障生活權益
- 二、放寬大陸地區專業及商務人士來臺交流
- 三、建立兩岸食品衛生安全處理機制
- 四、建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機制
- 五、廣續落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保障民眾智慧財產權益

六、建立兩岸醫藥衛生合作機制

港澳業務

- 一、建立臺港合作平臺，提升雙方實質關係
- 二、官方互動提升交流層級
- 三、我駐港澳機構更名及功能地位提升，並促成港澳政府來臺設立辦事機構
- 四、促成港府給予我國人免費網簽待遇

企劃業務

標題：辦理民意調查，掌握民意動向

內容：為有效掌握民眾對政府大陸政策及當前兩岸關係之看法與意見，本會除委託學術機構及民調公司辦理各項民意調查外，並蒐集國內各界之兩岸關係相關民意調查，俾充分掌握民眾對政府大陸政策之觀點，以及對未來大陸工作或政策之期望，以供決策參考，並凝聚各界共識。

績效：自民國97年5月以來，至102年4月底，本會分別就兩岸關係、政府大陸政策、兩岸制度化協商，與各項協議等辦理民意調查共28次，調查結果除撰擬摘要提供政策規劃及決策參考，並刊載於本會網頁上供外界查閱，及寄送相關機關參考運用。

標題：增進政府大陸事務人員聯繫及處理大陸事務專業知能

內容：為增進地方政府大陸事務專業人才，本會除辦理大陸工作研習會之外，並與地方政府就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兩岸經貿交流等面向合作辦理專題演講。另為強化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之聯繫，與地方政府合辦「大陸事務座談會」。

績效：

- 1、自民國97年5月以來，至102年4月底，本會辦理4場大陸工作研習會，邀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首長、主管及縣市政府主管等，約800餘人參訓；另與各縣市政府合辦大陸事務研習活動計100餘項，參與研習之基層公務人員超過10,000人次，不僅增進地方基層公務人員對政府大陸工作的認識，並提升地方政府處理大陸事務的能力。
- 2、101年度本會主任委員或副主委率同各業務處主管赴高雄市、新竹縣、臺中市、花蓮縣、嘉義市、新竹市、連江縣、金門縣及宜蘭縣辦理「大陸事務座談會」，進行業務座談，即時回應並瞭解縣市政府之需求，藉以增進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間之聯繫與溝通。

標題：加強兩岸協商人才培訓與經驗分享

內容：為因應兩岸協商新局，增進談判知能及培養先期預警及危機處理意識，本會積極辦理談判人員訓練，透過談判實務模擬演練，強化談判策略及技巧運用，增進跨部會的聯繫與協調，促進談判團隊有序運作。

績效：本會於97至98年間辦理「兩岸協商人才培訓營」，99年辦理「基層談判幕僚人員培訓」及「中高階談判幕僚人員培訓」各4梯次，100年辦理「兩岸事務協商幕僚人員談判實務進階班」4梯次、「兩岸事務協商幕僚人員談判實務進階班」3梯次，共培訓跨部會人員593人。101年度5-6月間辦理4梯次「談判幕僚人員戰略班」，訓練跨部會人員112人；7-8月間辦理「談判幕僚人員策略班」，訓練部會人員92人。

標題：強化蒐集、研判大陸與兩岸整體情勢資訊，提供決策參考

內容：透過各種管道，加強蒐集大陸政治、經濟、社會、軍事及外交等情勢發展資訊，進行研析及研擬我方因應作法。同時，持續透過與相關機關之資訊交流，定期與國內大陸問題研究團體合作舉辦研討會，建立國內外智庫的聯繫溝通管道；並委託學者撰寫研究報告，進一步強化大陸與整體情勢研判的深度與廣度，提供決策參考。

績效：自民國97年5月以來，截至102年4月底，本會針對大陸內部情勢及對兩岸關係可能影響，自行、補助或與民間團體、研究機構合作辦理座談會或研討會活動計54場次，並針對重要事件、會議及情勢發展，自行或委託學者撰寫專題研析報告計541篇，並刊登於本會官方網站供民眾閱覽。據統計，截至102年4月30日止，網站瀏覽人次迄今累計超過32萬5,000人次。

標題：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促進兩岸良性互動

內容：自97年6月重啟兩岸制度化協商以來，迄今已舉行8次「江陳會談」及1次協議成效檢討會議，簽署18項協議並達成2項共識，積極落實協商成果，逐步強化兩岸協商與對話機制的運作，也奠定兩岸互信與良性互動的堅實基礎。這18項攸關臺灣經濟發展、兩岸交流秩序與人民權益保障的協議，不僅有效提昇臺灣經濟邁向全球化的動能，務實解決兩岸交流衍生相關問題，更對兩岸關係朝向制度化、機制化與常態化發展，產生長遠而正面影響。政府未來仍將繼續秉持「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原則，在「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的協商立場上，優先處理攸關民眾福祉的民生、經濟議題；並將持續檢視已簽署協議之執行情形，以回應民眾對協議充分落實的期待。

績效：據本會近 5 年的民調結果顯示，7 成以上的民眾支持兩岸持續透過制度化協商，來處理兩岸交流所衍生的問題。迄今兩岸共舉行八次「江陳會談」，簽署 18 項協議，多數（58.4%）民眾認為有助於臺灣整體發展（委託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調查，101 年 8 月 31 日公布），並有近 6 成（57.2%）民眾支持政府以經貿議題為兩岸優先協商議題（委託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調查，101 年 12 月 14 日公布）。

標題：強化兩岸研究資源，提供決策參考及業務支援

內容：配合兩岸互動情勢，持續蒐整國內外最新之兩岸關係資料，蒐輯暨彙編兩岸事務動態資訊、各類專題資訊等，提供決策支援；另為完善兩岸及大陸資訊服務平臺，本會建置「兩岸知識庫」，強化跨機關資訊分享機制。

績效：蒐整國內外最新兩岸與大陸研究相關新聞、評論、期刊論文、專書及報告，自民國 97 年 520 以來，截至 102 年 4 月底，「兩岸知識庫」累計新增逾 199 萬筆（全部資料累計逾 462 萬筆），超過 32 萬 3,600 人次使用；另建置跨機關資訊分享平臺，網頁更新數量超過 1 萬 7,200 餘筆，有效提供政府政策規劃及業務參考，並促進政府跨機關間兩岸資訊的互通與分享，強化兩岸事務決策之支援功能。

文教業務

標題：推動放寬採認大陸高等教育學歷

內容：近年來大陸高等教育品質快速提升，世界多國已採認其著名大學的學歷，國人赴大陸留學人數亦有成長，面對高等教育國際化、多元化的發展趨勢，以及兩岸交流情況之實際需要，本會與教育部針對大陸高等教育學歷採認政策進行研議。為健全開放採認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之法源依據，本會修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22 條，經送請行政院核定，於 97 年 12 月 5 日將法案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旋於 99 年 8 月 19 日三讀通過「陸生三法」(即兩岸條例、大學法、專科學校法)，總統於 99 年 9 月 1 日公布，行政院於同年 9 月 3 日施行。教育部並於 100 年 1 月 6 日據以完成修訂「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明訂放寬大陸高等學校學歷之採認對象等相關措施，同年 1 月 10 日公告採認 41 所大陸大學學歷。102 年 3 月 12 日教育部復公告擴大採認 111 所大陸大學學歷。

績效：適度採認大陸高等教育學歷，符合高等教育國際化、多元化開放趨勢，亦有助取得大陸地區大學學歷之臺生返臺繼續升學或就業，使人才回流。

標題：協助大陸臺商學校成立臺灣文化教育館/中心

內容：在政府相關部門協助下，首座臺灣文化教育館於 99 年 12 月在東莞臺商子弟學校正式掛牌成立，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則於 100 年 11 月成立臺灣文化教育中心，上海臺商子女學校亦於 101 年 12 月揭幕成立「臺灣文化教育館」。

績效：臺灣文化教育館/中心是一兼具展覽、展演及教學等多種功能的教育文化場館，除展示臺灣文史發展、社經文化成就外，並辦理鄉土文化與民俗體驗、臺灣文化與教育學者專家講習等推廣活動，有助於大陸當地人士、臺商社群、臺商學校教職員及臺商子女了解臺灣的社經、藝文發展現況，推廣臺灣文化精神與特色。

標題：開放陸生來臺就學

內容：立法院於 99 年 8 月 19 日修正通過陸生三法，總統於 9 月 1 日公布施行。教育部依據陸生三法授權於 100 年 1 月 6 日訂頒「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修正「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並輔導招收陸生學校院組成「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100 年計招收 928 名陸生在學；101 年計招收 951 名陸生在學。教育部復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告修正前揭二項辦法，於當年度試辦招收大陸專科畢業生來臺就讀二年制學士班（二技）。

績效：展現臺灣民主、多元特色，促進校園國際化；增進學生多元交流，強化臺灣學生競爭力；促進兩岸青年互動與認識，助益兩岸和平發展。

標題：促進青年學生對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之了解

內容：為增進國內青年學生對現階段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之認識，本會與國內大學院校及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青年學生大陸政策研習營」，研習重點包括政府整體大陸政策、大陸發展現況等課程及兩岸交流經驗分享座談活動等。另邀請學者專家於大專院校辦理大陸政策相關議題「校園宣講」活動，講題內容涵蓋 ECFA、陸生來臺、陸客自由行、江陳會談成果等。

績效：99 年至 101 年辦理 20 梯次「青年學生大陸政策研習營」(99 年 6 梯次 350 人、100 年 8 梯次 463 人、101 年 6 梯次 445 人，共 1,258 人) 及 99 年至 101 年辦理 62 場「校園宣講」活動 (99 年 12 場 1,811 人、100 年 20 場 3,597 人、101 年 30 場 5,102 人，共 10,510 人)。與會學生透過系列課程及座談、與政策主管官員及學者專家直接對話、及聆聽相關議題演講，有助其對政府政策及大陸真實現況有進一步的了解。

標題：推動兩岸媒體相互駐點採訪正常化

內容：政府於 89 年底宣布開放大陸地區新聞人員以輪替方式來臺駐點採訪，90 年 2 月首批大陸媒體記者來臺駐點。97 年 5 月 20 日後，為落實馬總統提出「兩岸媒體相互駐點採訪正常化」政策，政府除將大陸駐點記者在臺停留時間由 1 個月延長為最多 6 個月外，並簡化其入境申請程序，另增開 5 家大陸地方媒體來臺駐點採訪；98 年再放寬大陸駐點媒體人數每家從 2 人增至 5 人，同時取消駐點記者赴外地採訪需事先報備之規定，使大陸新聞人員在臺採訪可以享有自由與便利。

績效：自 97 年 5 月 20 日至 102 年 4 月底止，共有新華社、人民日報、中央人民廣播電臺、中央電視臺、中國新聞社等 5 家全國性媒體，以及福建東南衛視、福建日報社、廈門衛視、深圳報業集團、湖南電視臺等 5 家地方媒體在臺駐點，上述 10 家媒體計有 526 人次來臺駐點採訪。

經濟業務

標題：推動兩岸空運直航

內容：兩岸空運直航自 97 年 7 月 4 日啟動以來，由週末包機、平日包機進展至定期航班方式階段性推動，透過海基與海協兩會簽署空運協議及補充協議，兩岸已建立 3 條直航航路（北線、南線及第 2 條北線空中雙向直達航路），將航路截彎取直，減少飛行時間及燃油成本。目前我方已開放 10 個航點，大陸方面開放 54 個航點，雙方每週共飛 616 個往返班次。

績效：97 年 7 月 4 日至 102 年 4 月底止，共 82,561 個往返航班，載客數 28,513,325 人次（國籍航空公司 16,569,194 人次，大陸籍航空公司 11,944,131 人次），平均載客率 77.32%（國籍航空公司 77.57%、大陸籍航空公司 76.97%）。

標題：推動兩岸海運直航

內容：兩岸海運直航自 97 年 12 月 15 日實施以來，縮短兩岸海運運輸的時間與成本，提升交通運輸效能，強化臺灣在亞太地區經貿樞紐的位置，大幅提高物流配送效率，也開啟臺灣農產品行銷中國大陸新契機。目前我方已開放 13 個港口，大陸方面共開放 55 個海港及 17 個河港，共計 72 個港口。

績效：兩岸直航不再彎靠第三地，每個航次可節省 16 至 27 個小時，一年節省成本逾 12 億元；97 年 12 月 15 日至 102 年 4 月底止，我方許可船舶 215 艘，進出我方港口共計 70,795 船次，主要集中於高雄港(24,876 艘)、臺中港(16,890 艘)及基隆港(14,233 艘)，總裝卸貨櫃 817 萬個貨櫃，總裝卸 37,434 萬噸。核准兩岸海運直航 215 艘(國籍 47 艘、大陸籍 90 艘，權宜籍 78 艘)，兩岸直航前原境外航運中心及國際貨之船舶估計 80 艘，現增為 215 艘，增率 169%。

標題：開放大陸旅客來臺觀光

內容：

- 1、「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於 97 年 6 月 13 日簽署,97 年 7 月 18 日政府正式開放大陸旅客來臺觀光後,相關部門持續檢討改善相關法規及措施以擴大觀光效益,包括於 98 年 1 月放寬大陸旅客組團人數由 10 人降為 5 人,並延長在臺停留期間由 10 天延長為 15 天;98 年 12 月及 99 年 8 月放寬留學或旅居國外(港、澳)大陸人士來臺觀光條件;102 年 4 月 1 日起,大陸旅客來臺每日數額由原先的平均 4 千人提高為 5 千人。99 年 5 月 4 日及 5 月 7 日,「台旅會」與大陸「海旅會」互於北京、臺北成立辦事處,雙方並持續就陸客來臺自由行、提升旅遊品質、維護旅遊安全等議題進行溝通協調。101 年 11 月 15 日「台旅會」上海辦事分處正式成立,將有助於加強對華中、長三角地區之推廣宣傳效能。
- 2、100 年 6 月 21 日兩岸兩會已換函確認「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修正文件一」,正式開放大陸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觀光活動,100 年 6 月 28 日首批個人旅遊遊客抵臺。為增加兩岸人民良性交流及擴大觀光產業的發展,政府於 101 年 4 月 1 日宣布增加開放第二批陸客自由行 10 個試點城市,並分二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先開放天津、重慶、南京、廣州、杭州及成都 6 個城市,於 4 月 28 日啟動;第二階段則再開放濟南、西安、福州、深圳 4 個城市,於 8 月 28 日啟動;來臺人數配額上限亦於 4 月 20 日起由每日 500 人,配合調整為每日 1,000 人。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自由行人數由每日 1,000 人調整為每日 2,000 人。

績效：

- 1、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自 97 年 7 月迄 102 年 3 月底止,大陸「團進團出」旅客來臺觀光達 527 萬餘人次。依大陸觀光

客在臺每日消費金額 250 美元、停留 6.5 日估算，估計已為國內帶來新臺幣 2,644 億元的觀光外匯收益。在陸客來臺自由行部分，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統計，自 100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02 年 3 月底止，大陸旅客申請來臺自由行累計達 35 萬人，入境人數逾 31 萬人。

- 2、因應大陸旅客來臺觀光人數持續成長，有助於帶動國內觀光相關產業的投資與發展。依據觀光局資料顯示，自 97 年下半年至 101 年底，投資新建旅館共有 458 家，金額高達 1,006 億，今(102)年至 105 年底，尚有 462 家旅館投資興建中，投資金額高達 1,919 億元。

標題：開放兩岸直接通郵、通匯

內容：「海峽兩岸郵政協議」於 97 年 11 月 4 日簽署，自 97 年 12 月 15 日起，兩岸民眾已可直接通郵及寄送小包、包裹、快捷郵件，無須再經第三地轉運，減少平均通郵時間並降低郵件遺失風險。中華郵政公司 98 年 2 月 26 日並開辦兩岸雙向郵政匯兌業務，大陸地區不必再利用「第三地金融機構」轉匯，可以直接透過郵局匯款至臺灣。

績效：自 97 年 12 月 15 日至 102 年 4 月 15 日止，雙方每日平常函件平均約 3 萬餘件，掛號函件約 2,673 件（含小包），包裹每日平均約 399 件，快捷郵件每日平均約 1,629 件，兩岸郵政速遞（快捷）郵件每日平均約 280 件。自 98 年 2 月 26 日開辦兩岸雙向郵政匯兌後，截至 102 年 4 月 15 日止，自大陸匯入金額每日平均約新臺幣 197 萬 4,992 元。

標題：開放臺灣地區辦理人民幣兌換業務

內容：

- 1、97年6月30日起，臺灣民眾可以向已經核准的金融機構及外幣收兌處，進行人民幣2萬元以內的現鈔買賣。99年7月13日起，經許可之金融機構可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簽訂人民幣補協議，有助於人民幣現鈔及新鈔供應之穩定。99年10月20日起臺灣銀行及兆豐銀行接受國內金融機構下單，並自同年10月26日起供應現鈔。
- 2、為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中央銀行與中國人民銀行已於101年8月31日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101年9月17日及12月11日，中央銀行與中國人民銀行分別於發布臺灣銀行（上海分行）及中國銀行臺北分行膺選為大陸地區之新臺幣清算行及臺灣地區之人民幣清算行。102年1月25日人民銀行與中國銀行臺北分行簽署「關於人民幣業務的清算協議」，中央銀行亦於同日發布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規範國內外匯指定銀行（DBU）於臺灣地區人民幣清算行開立人民幣清算帳戶後，得開辦人民幣業務，並於102年1月28日許可中國銀行臺北分行為臺灣地區人民幣清算行。

績效：

- 1、自97年6月30日起實施人民幣在臺兌換，迄102年1月28日止，中央銀行已核准109家金融機構計3,945家分支機構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另經中央銀行許可僅得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者，有204家農漁會信用部計247家分支機構辦理，外幣收兌處計238家。
- 2、查DBU及境外金融機構與中銀臺北簽署清算協議並完成開戶手續之家數，截至2月5日止已有46家；DBU自2月6日起陸續開辦人民幣業務。據統計，截至5月15日止，人

民幣存款已突破 600 億人民幣。

標題：放寬兩岸證券投資

內容：

- 1、97年6月27日起，基金型態之外國機構投資人免出具資金非來自大陸地區之聲明；同日開放香港交易所掛牌企業得來臺第二上市（櫃）暨發行 TDR（臺灣存託憑證）等有價證券。
- 2、97年8月4日放寬赴大陸投資證券期貨業。
- 3、97年9月12日起，放寬國內及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與港澳 H 股、紅籌股的投資比率（其中投資港澳 H 股與紅籌股比率限制予以取消，投資大陸掛牌上市有價證券比率放寬為 10%）。
- 4、98年5月22日臺港雙方於證監諒解備忘錄（MOU）架構下，簽署附函（Side Letter）並相互發函換文，開放臺港 ETF（指數股票型基金）相互掛牌。
- 5、在政策方案相關法規及措施陸續調整及實施後，持續就相關措施進行檢討，後續調整措施包括：98年8月4日開放證券投資信託私募基金、期貨信託基金、期貨全權委託資產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與港澳 H 股、紅籌股（投資比率比照國內及境外基金），並同時開放大陸地區之期貨交易；99年3月2日開放寬證券商得受託、自行買賣港澳地區證券市場發行涉陸股之有價證券，以及得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連結標的發行國內認購（售）權證等；100年3月1日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大陸地區上市有價證券之限制由原基金淨資產價值 10%放寬為 30%，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其成分證券包含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上市有價證券者，不受比率限制；101年1月10日開放香港紅籌股 紅籌指數成分股及涉及陸股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為證券商於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連結標的；101年3月14日開放證券商得自行、受託買賣大陸地區

政府或公司在港澳地區及其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101年7月3日開放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人民幣債券。

績效：

- 1、截至102年4月底止，已有12家證券商赴大陸設立23處辦事處；已核准2家投信事業赴大陸設立辦事處，及核准5家投信與大陸證券業者合資申設大陸基金管理公司，其中2家已營業。有12家國內投信事業向陸方提出申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10家獲大陸證監會核准資格，其中8家取得投資額度合計9.2億美元。
- 2、放寬兩岸證券投資有助於促使臺灣資本國際化，吸引中長期國際資金投資臺灣，擴大業者海外佈局及資產管理操作彈性，滿足投資人多元化的投資需求，打造臺灣成為「亞太籌資及資產管理中心」。

標題：鬆綁海外企業來臺上市之規定、適度開放陸資投資國內股市

內容：

- 1、97年8月14日起，放寬海外企業來臺上市資格及籌資用途限制，取消第一上市（櫃）有關大陸投資超過淨值特定比例，及第二上市（櫃）有關陸資持股超過20%或為主要影響力的股東，不得來臺上市的限制。另外，取消外國發行人在臺募集資金不得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的限制。
- 2、98年4月30日起，開放大陸合格機構投資者（QDII）來臺投資證券期貨市場，並於99年1月15日訂定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限額。

績效：目前已有多家海外企業回臺上市（櫃），自97年8月14日放寬措施以來，截至102年5月10日止，現有臺灣存託憑證掛牌家數已達32家、28家海外企業掛牌第一上市、18家海外企業掛牌第一上櫃、6家海外企業完成興櫃掛牌。另至101年12月底止，已有16家「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來臺登記投資。

標題：擴大兩岸金融往來及加強監理合作

內容：依據 98 年 4 月 26 日兩岸兩會簽署之「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兩岸金融監理機關於 98 年 11 月 16 日簽署三項金融 MOU(銀行、證券及期貨、保險)，並於 99 年 1 月 16 日生效。另已於 99 年 3 月 16 日發布兩岸金融、證券期貨、保險等三項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增訂兩岸金融業互設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等管理規定。

績效：截至 102 年 4 月 3 日，金管會已核准 13 家國內銀行(彰化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土地銀行、華南銀行、國泰世華、中國信託、兆豐銀行、臺灣銀行、玉山銀行、臺灣中小企銀、永豐銀行、台北富邦銀行)赴大陸設立子、分行，其中 10 家分行已開業(第一銀行上海分行、土地銀行上海分行、合作金庫蘇州分行、彰化銀行昆山分行、國泰世華上海分行、華南銀行深圳分行、中國信託上海分行、兆豐銀行蘇州分行、臺灣銀行上海分行及玉山銀行東莞分行)。另金管會已核准大陸地區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在臺設立分行，並已開業；並核准招商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來臺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標題：推動洽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內容：「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於 99 年 6 月 29 日第五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同年 9 月 12 日生效。依據 ECFA 第十一條規定，「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簡稱「經合會」）亦於 100 年 1 月 6 日組成，並於同年 2 月 22 日第一次例會中啟動貨品貿易、服務貿易及爭端解決等三項後續協議磋商工作（投資協議部分已先於經合會組成前展開）。100 年 11 月 1 日、101 年 4 月 26 日及 101 年 12 月 11 日分別舉行第二次、第三次及第四次例會，由其下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爭端解決、產業合作、海關合作等 6 個工作小組，就 ECFA 後續協議之協商、ECFA 貨品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之執行情形、海關合作、產業合作、兩岸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事宜等經濟合作事項，以及 ECFA 未來推動重點與規劃等議題深入交換意見。

績效：

- 1、貨品貿易早收清單及降稅安排大陸方承諾 539 項，服務貿易早收部門及開放措施大陸方面則承諾 11 項，均已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全部實施，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分兩年 3 階段降至零關稅，今(102)年 1 月 1 日起早收清單全部產品已降為零關稅。
- 2、據國貿局統計 102 年 1-3 月已簽發 ECFA 原產地證明書 17,386 件，總金額約 28.12 億美元。另依中國大陸海關統計，102 年 1-2 月大陸自臺灣進口總額為 237.14 億美元，較 101 年同期成長 39.89%，早期收穫貨品之進口額約 32.95 億美元，102 年 1 月已有 7.6 億美元適用優惠關稅，獲減免關稅約 0.47 億美元。累計 100 年 1 月至 102 年 1 月共獲減免關稅約 6.96 億美元。

標題：開放陸資來臺投資

內容：

- 1、經濟部於 98 年 6 月 30 日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正式實施陸資來臺從事事業投資。
- 2、經過持續檢討改善相關政策及逐步開放，經濟部於 101 年 3 月 30 日再公告第三階段開放部分業別項目後，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業別項目總計 404 項(包括製造業 201 項、服務業 160 項、公共建設 43 項)，促進兩岸雙向投資平衡。

績效：自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以來，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累計核准陸資來臺投資件數為 371 件，核准投(增)資金額計約 6.43 億美元。

標題：推動小三通正常化，促進金馬澎地區發展

內容：97年6月、9月、10月及99年7月四度完成修正「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持續擴大小三通正常化措施，放寬人員、航運及貿易往來限制，並將澎湖納入適用範圍；98年6月2日行政院通過「金馬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作為各機關研擬計畫協助金門、馬祖、澎湖因應兩岸直航衝擊，並促進離島產業永續發展的基礎，99年5月1日實施大陸地區人民由「小三通」赴金馬觀光網路快證申請作業、100年3月金門水頭商港率先實施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以及100年7月29日開放「小三通」自由行等便捷化措施。

績效：

- 1、自97年6月19日至102年3月底經「小三通」往返兩岸人員共計6,839,278人次，其中外籍人士(含港澳人士)計有122,338人次；另累計166,859名大陸旅客辦理便捷式入境申請(俗稱落地簽)來金馬澎旅遊(不中轉臺灣)；雙方航班往來計7萬5,330航次。
- 2、97年10月15日開放臺灣地區物品得經「小三通」中轉大陸，我方貨物中轉出口大陸每月約37.9億元，較開放前一年(96年10月至97年9月)每月平均大幅成長596%。98年8月19日開放得輸入臺灣之大陸地區物品得經金門、馬祖或澎湖中轉至臺灣，促進兩岸貨物經「小三通」中轉的便捷化，澈底解決「人通貨不通」的現象，經金馬中轉進口大陸貨品每月平均逾4.6仟萬元，較開放前一年(97年7月至98年8月)每月平均成長89%。
- 3、自97年10月15日澎湖「小三通」常態化後，截至102年3月底止，船舶客運共計27航次，載運計16,685人次。另自98年7月13日起，開放大陸觀光客於98年7月至10月赴澎湖旅遊專案試辦落地簽，活絡當地觀光產業。

標題：加強對大陸臺商之聯繫、輔導及服務工作

內容：本會持續積極推動大陸臺商相關聯繫、輔導與服務工作，強化「臺商窗口」各項服務功能，包括：提供兩岸經貿資訊、諮詢及在地服務等，以協助降低臺商大陸投資風險。此外，兩岸投保協議已於 101 年 8 月 9 日完成簽署，將能提供臺商在大陸合法投資權益制度化及多元化的保障。

績效：自 97 年 5 月 1 日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本會「臺商張老師」專業諮詢服務共計 1,842 件，「臺商窗口」諮詢服務共計 5,171 件，「臺商窗口」提供臺商索取經貿叢書共計 6,628 冊，「大陸臺商經貿網」之上網人數累計達 10,211,346 人次，補助國內民間單位與大陸臺商協會合作辦理 403 場次臺商在地服務活動。

法政業務

標題：推動修正大陸配偶相關制度，保障生活權益

內容：98年8月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縮短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時間，且全面放寬工作權，取消申請定居須檢附財力證明的規定，繼承遺產也不再有200萬元的限制，放寬大陸配偶於長期居留期間也可以繼承不動產。另參照外籍配偶制度的衡平性考量，陸委會已研擬兩岸條例第17條修正草案，調整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時間為4年至8年，進一步保障大陸配偶之權益。

績效：

- 1、鑒於兩岸交流日趨頻繁，兩岸通婚情形日益普遍，為進一步保障大陸配偶在臺生活的各項權益，並落實馬總統所提出「婚姻移民人道待遇及工作權保障」的移民政見，本會爰秉持「反歧視、民主國家法治原則、保障真實婚姻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權益、假結婚杜絕於外」四項原則，推動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業於98年8月14日起施行)，縮短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時間由8年改為6年，且全面放寬工作權，取消申請定居須檢附財力證明的規定，繼承遺產也不再有200萬元的限制，放寬大陸配偶於長期居留期間也可以繼承不動產，並增訂強制出境前召開審查會規定，使大陸配偶工作權、身分證及財產權獲得更完善的保障。另亦協調內政部檢討修正相關法令規定，取消大陸配偶申請居留或定居應附保證書之規定，及放寬大陸父母來臺探親等相關規定，使大陸配偶生活權益進一步獲得保障。
- 2、本會於98年修法後，對於大陸配偶身分證及工作權提供進

一步之保障，惟與外籍配偶制度相較，仍有所差異，考量外界反應兩者權益宜予一致保障，本會爰會同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參酌外籍配偶制度，研擬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將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調整為 4 年至 8 年，並使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權益趨於一致。

3. 有關前揭修正草案，行政院業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已於 102 年 4 月 11 日召開審查會議，會議決議係併台聯黨團所提兩岸條例第 21 條修正草案召開公聽會後，擇期再審。本會將持續促請立法院儘速推動審議本草案，並請立法委員支持本修正草案，以保障大陸配偶權益。

標題：放寬大陸地區專業及商務人士來臺交流

內容：為因應大陸地區專業及商務人士來臺交流需求，政府已放寬相關申請條件、簡化申請流程，以增進來臺交流之便捷性。

績效：

- 1、本會已協調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 101 年 1 月 20 日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相關規定，包括增加商務活動邀請單位、放寬申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之條件，以進一步簡化申請流程及審查程序等。
- 2、此外，本會並會同移民署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調整放寬大陸專業人士來臺條件及停留期間等，以增進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交流之便捷性。
- 3、移民署並已持續檢討研修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相關許可辦法，本會將依據各界所提建議及兩岸交流需求，協同移民署就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程序進行調整，包括整併專業人士的交流類別、強化兩岸身分協查管道、妥善配置安全管理資源及管制密度等，以推動兩岸人員往來機制常態化，有效維護兩岸交流秩序。

標題：建立兩岸食品衛生安全處理機制

內容：海基、海協兩會於 97 年 11 月 4 日第二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落實「反黑心、嚴把關、有保障」的食品安全管理目標，建立制度化兩岸食品安全聯繫窗口，以強化兩岸食品安全事件訊息溝通及合作，提昇不安全食品即時通報的預警功能，先期預防重大食品安全個案發生。

績效：

- 1、本協議自 97 年 11 月 11 日生效以來，透過協議通報窗口及制度化處理機制，即時通報及查詢問題食品訊息，依衛生署統計，自 98 年 3 月議定通報格式起，迄 102 年 4 月底止，共計 1,136 件，通報項目包括自大陸進口的白木耳、枸杞有農藥殘留、鮑魚檢出禁用動物用藥、工業用鹽混充食用鹽輸入等，有效地將問題產品阻擋於境外。
- 2、100 年 5 月間我方發生食品遭塑化劑污染事件，兩岸主管機關亦經由協議窗口，相互通報問題產品流向。經我方採取積極有效處置措施，使本事件迅速獲得全面有效控制，並將相關處理情形通報陸方，已促使陸方解除對我輸陸產品之輸入限制，恢復正常通關作業。
- 3、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迄今已辦理 6 次海峽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專家會議、3 次進出口食品安全會議及 9 場研討會，對兩岸食品安全法規、管理架構、檢驗系統及進出口監督體系等事項，進行實質而專業的討論，並就雙方關切議題達成多項具體共識。

標題：建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機制

內容：兩岸兩會於 98 年 4 月 26 日第三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後，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協助緝捕、遣返人犯等，並在「全面合作，重點打擊」原則下，共同防制各類不法犯罪，確保兩岸民眾的財產安全。

績效：

- 1、自 98 年 6 月 25 日協議生效後至 102 年 4 月底止，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案件已達 36,600 餘件，且陸方已遣返我方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 278 名。我方相關機關並與大陸地區進行交換犯罪情資，合計破獲 76 案，包含詐欺、擄人勒贖、毒品、殺人、強盜及侵占洗錢等案，逮捕嫌犯 4,927 人；其中包含 43 起詐欺案件，逮捕嫌犯 4,779 人，有效保障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 2、經由兩岸警方聯手破獲多起跨境詐騙犯罪集團，臺灣地區電信、網路詐欺的案件發生數由本協議簽署當（98）年度之 38,802 件開始逐漸減少，99 年度為 28,494 件（較 98 年減少 26.57%），100 年度為 23,896 件（較 99 年減少 16.1%），至 101 年度已減少為 20,637 件（較 100 年減少 13.64%）；而受害金額從 98 年度 102.7 億元、99 年度 61.1 億元、100 年度 49.88 億元，降至 101 年度 42.32 億元，皆可明顯感受到協議執行的成效。
- 3、另因社會各界亦非常關切兩岸毒品走私問題，自協議生效後至 102 年 4 月底止，雙方相關機關已合作破獲毒品案件 23 件，逮捕 106 人，其中調查局查獲海洛因毒品 295 公克、安非他命 17.182 公斤、麻黃素 238.78 公斤、愷他命 1,276 公斤，搖頭丸 14 公斤等；海巡署查獲毒品數量為 1,130 公斤。法務部已將打擊兩岸跨境毒品走私犯罪及廣西南寧違法傳銷詐騙案列為本協議 102 年度重點工作，本會亦將

促請雙方相關機關在既有合作成功打擊詐欺犯罪案件之基礎上，將共同打擊犯罪之類型，擴大至查緝毒品、智慧財產侵權、走私等，以持續推動深化協議互助事項，積極提升成效，維護民眾權益。

標題：廣續落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保障民眾智慧財產權益

內容：兩岸兩會於 99 年 6 月 29 日第五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並於同年 9 月 12 日生效。透過本協議，將國內企業及人民在中國大陸遭遇的智慧財產權問題，納入保護合作範圍，重要內容包括兩岸相互承認優先權、著作權認證機制便捷化，並建構制度化執法協處與交流合作之互動機制，強化共同打擊跨境侵權案件力度。有助提升智慧財產權的創新、應用、管理及保護，並強化我產業競爭實力，進而厚植我經濟發展的潛能，增進國人生活福祉。

績效：

- 1、兩岸相互承認專利、商標及品種權之優先權後，國內權利人就不會因為在兩岸申請時間先後的不同，於前後兩個申請日之間，被第三人不法搶先申請，以確實保障國人的研發成果。截至 101 年 12 月底，陸方共受理我方優先權主張專利 10,235 件、商標 82 件、品種權 3 件；我方受理陸方優先權主張專利 6,929 件、商標 257 件。
- 2、兩岸透過「機關對機關」官方溝通平臺，以「機制對機制」的合作協處方式妥善處理智慧財產權保護事宜。截至 102 年 4 月底，我方主管部門收到請求協處案共 329 件，其中 81 件完成協處，127 件已通報陸方尚在協處程序，121 件提供法律協助。國內著名「MSI 微星」、「台銀」、「台? 生技」等商標，過去遭陸方惡意搶註事件，即透過該機制成功獲得解決。「臺灣優良農產品 CAS」、「臺灣有機農產品 CAS ORGANIC」等證明商標申請案，亦透過協處機制促請陸方優先加速審查，並於 100 年獲准註冊。

- 3、我方指定「社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於 99 年 12 月 16 日取得大陸國家版權局之認可後，已可為我方影音製品進入大陸市場辦理著作權認證，大幅縮短臺灣業界進軍大陸市場時間由原先 3 至 5 個月縮短至 2 至 3 日。截至 102 年 4 月底，該協會接受請求認證的案件，錄音製品 354 件，影視製品 13 件。

標題：建立兩岸醫藥衛生合作機制

內容：為保障兩岸民眾健康安全與消費者用藥權益，並兼顧國內醫藥生技產業的發展，兩岸於 99 年 12 月 22 日第六次「江陳會談」中簽署「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已於 100 年 6 月 26 日生效。

績效：

- 1、「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係於 99 年 12 月第六次「江陳會談」簽署，並於 100 年 6 月 26 日生效。協議內容包含「傳染病防治」、「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研發」、「中醫藥研究與交流及中藥材安全管理」、「緊急救治」等領域，期能有效管控兩岸交流深化可能衍生的醫藥衛生風險，保障民眾健康安全與消費者權益，並兼顧臺灣醫藥生技產業的發展。
- 2、協議生效迄今，兩岸衛生主管機關並已依協議內容落實推動，相關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 (1) 目前兩岸已就大陸發生民眾感染小兒麻痺、H5N1 禽流感、55 型腺病毒等疫情，進行疫情通報。102 年 3 月 31 日大陸發生 H7N9 禽流感確診病例，陸方亦透過協議管道通報我方，我方也依防疫需要，依協議規定，指派防疫專家赴陸了解當地疫情，並請陸方分讓病毒株，並持續就往來兩岸人士之防疫措施聯繫溝通，以維護民眾健康安全。
 - (2) 對於國人在大陸地區發生重大意外事故，亦即時提供緊急救治措施，並相互通報傷患資訊（如 100 年 8 月國內旅行團在大陸長白山及 10 月大陸觀光客在蘇花公路、101 年 2 月大陸交流團在花蓮分別發生車禍等重大意外事件，及 102 年 4 月 29 日於大陸湖南省張家界發生我方旅客搭乘之遊覽車翻覆事件等，即時相互通報傷患資

訊)，使國人生命健康更有保障。

- (3) 有關兩岸醫藥品的安全資訊通報，例如：針對 101 年 4 月間媒體報導，大陸不肖廠商以皮革鞣製之剩餘工業明膠製造藥用膠囊，其黑心膠囊殼含鉻超標百倍之情形，以及 8 月間大陸藥廠以「地溝油」製造藥品原料等事件，衛生署均依據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建置之相互協處機制，立即與陸方聯繫，瞭解掌握問題產品流向之相關資訊，並發布新聞對外說明，以維護我民眾健康安全；
- (4) 此外，協議亦針對中藥材建立源頭管理機制，加強中藥材進出口檢驗措施。為落實本項管理機制，衛生署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針對紅棗、黃耆等 10 種進口量較大之中藥材，於邊境進口時，業者應檢附合格之檢驗證明文件，證明所申請進口之中藥材業經檢驗符合國內異常物質限量標準；經統計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共受理查驗完成 1,696 件中藥材報驗通關案，其檢附之檢驗證明文件，均符合我國限量標準。應實施抽批查驗之紅棗、黃耆、當歸及甘草共抽中檢驗 39 批，其中 2 批黃耆因總重金屬含量檢出超出限量，判定檢驗結果不合格，其餘抽中檢驗之 37 批，檢驗結果均合格。

港澳業務

標題：建立臺港合作平臺，提升雙方實質關係

內容：我與港方在民國 99 年分別成立「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與「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做為臺港溝通新平臺以來，臺港實質關係已有顯著提升，而官方互動亦日趨頻繁，雙方並針對多項涉及政府公權力之議題進行協商，迄今已簽署數項備忘錄與協議，有效推動臺港交流與合作。

績效：臺港雙方已於民國 100 年間簽署「銀行業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與「臺灣與香港間航空運輸協議」等協議，而我駐港機構亦於民國 100 年 7 月更名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港方也在民國 100 年年底在臺設立「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有效強化臺港實質關係之發展。另「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與「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亦於民國 100 年 8 月在港舉辦第 2 次聯席會議，雙方與會代表在會中就推動臺港共同打擊犯罪、貿易便捷化合作、文創交流、保險業監理合作、民商事法律合作及教育交流合作等彼此共同關注或涉及公權力之合作議題達成共識，去(101)年 9 月在臺北舉辦的第 3 次聯席會議，雙方同意新增推動「消費品安全及檢測與驗證產業合作」、「促進投資機構相互交流合作」、「環境保護交流合作」以及「文物保護交流合作」等 4 項議題，提升臺港實質關係。

標題：官方互動提升交流層級

內容：

「九七」後，港府因受制於「錢七條」及「自我受限」心態，致臺港官方往來未盡順暢，以往除參加國際會議如 APEC 外，港府幾乎禁止高層官員來臺參訪，而我政府首長申請赴港簽證亦多所受阻。近因兩岸關係改善，港府在相關事務處理上，已有較彈性做法。

績效：

1. 以往我政府首長難獲赴港簽證，在本會積極有序地推動下，臺港官方的互動在近 2 年已獲前所未有之進展並突破往例。99 年本會賴前主任委員是首位以陸委會主委身分赴港視察港局業務，另劉前副主委、高前副主委亦分別赴港，其中高前副主委並在港主持國慶酒會；100 年賴前主委更 2 次赴港分別為港局更名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揭牌及參加香港光華新聞文化中心辦理之「臺灣月」活動；101 年本會高前副主委、張副主委及林副主委曾相繼赴港主持國慶活動及考察業務。此外行政院政務委員、內政部、文化部、教育部正（副）首長、經建會、國科會主任委員亦於 100、101 年陸續訪港，港府均提供相當程度之通關禮遇便利，也獲得香港各界的重視與媒體報導。
2. 99 年本會藉「策」、「協」兩會首次聯席會議機會，邀請港府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及三位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民政事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之局長)等高層官員來臺，並赴本會、經濟部、經建會及文建會等拜會我部會首長，成功地為港府高層官員來臺交流開創先例。100 年兩會第 2 次聯席會議在香港舉行，本會透過本會香港事務局洽排我與會之經濟部、金管會、法務部、衛生署副首長與港府財政司、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廉政公署、食物及衛生局、律政司之首長級官員會面，有效提升官方的實質交流。去（101）年在臺北的聯席會議，曾司長拜會本會主委、經濟部長、財政部長，港府相關

官員並拜會我文化部、行政院環保署等。

標題：我駐港澳機構更名及功能地位提升，並促成港澳政府來臺設立辦事機構

內容：我駐香港、澳門機構駐地名稱分別自 100 年 7 月 15 日及 7 月 4 日起更名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同年 6 月 30 日我政府同意港澳政府來臺設立綜合性辦事機構，依互惠原則，雙方派駐人員獲得各項執行業務之優遇安排，有效提升臺灣與港澳關係。

績效：

1. 我駐香港澳門機構業已更名，港澳政府亦已於 100 年 12 月分別在臺成立「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並於 101 年 5 月中旬舉行開幕酒會。依互惠原則，雙方提供彼此派駐該機構及其人員各項執行業務上之便利安排，包括免徵薪資所得稅、給予合理居留期限、視業務需要進入機場禁區接送重要官員、使用禮遇通道或設施、派駐同仁可依業務需要直接與駐地政府相關部門聯繫。
2. 我駐港機構更名、人員便利安排與功能提升，彰顯了我派駐機構的官方性質，大幅提升我駐港澳機構地位。港澳政府在臺設立機構，不僅可為臺港、臺澳兩地民眾提供服務，更有利臺港、臺澳關係發展。

標題：促成港府給予我國人免費網簽待遇

內容：經過我政府持續與香港政府的溝通，促成港府給予我國人免費網簽待遇。

績效：自我政府於 99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香港澳門居民網路申辦來臺許可「不發證」、「不收費」之簡化措施以來，本會持續透過各種公開與會議場合，向港方提出改善我國人入境待遇要求，經過 2 年來持續的溝通，終獲得港方正面回應。港方已於 101 年 9 月 1 日開始實施「臺灣居民網上預辦香港入境登記」，國人可自行在網上免費申請。